

## 中央警察大學圖書館讀者薦購資料處理注意事項

99年12月15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均衡充實圖書館館藏，並滿足讀者使用之需求，特訂定本館讀者薦購資料處理注意事項，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之薦購資料為一般性圖書、期刊及視聽媒體。
- 三、薦購資料前請先查詢本館館藏目錄，確認無館藏後，再填寫薦購申請表。
- 四、薦購之圖書資料已有館藏者，以不購置複本為原則，惟圖書資料之預約人數達五(含)人者，本館得優先考慮購置複本一冊。
- 五、每一薦購申請表限填一筆資料，並請在申請表格中填寫正確且齊全之書目資料。(包括書名、作者、出版者、出版年、ISBN 等資料)。
- 六、所有薦購資料依本館館藏發展政策，視資料性質、內容及經費狀況決定是否購置。
- 七、屬學術性之資料，請逕向各教學研究單位薦購。
- 八、本注意事項經本館館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